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詠芬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如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寶聲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參萬肆仟伍佰參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陸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